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宋沛緹

相 對 人 ARIETA HELEINA LUMBERA(海那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三、四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三、四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逾年息百分之16部分利息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號之本票應屬無效，此本票因而無效，則聲

01 請人就該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
02 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